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及长春高琦本次增资价格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及“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及长春高琦本次增资价格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吕晓义先生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股协议》，拟以现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知会了我们，同时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大部分资金将向长春高琦和吉林高琦增资用于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深圳惠程已与长春高琦、其他增资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合同》。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增资价格以长春高琦评估价 4.8874 元为基础，经长春高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后确定为 4.88 元，本次增资行为没有损害交易各方的利益，对深圳惠程、其他增资方及深圳惠程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在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对发行底价进行了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深圳惠程向吕晓义先生发行股份的条件是公允的，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天培

詹伟哉

潘成东

签署日期：2010年4月19日